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9-045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9年5月20日以书面通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 年5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乾坤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

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4 公司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9年5月24日：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